

山东农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大型仪器设备（以下简称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效益，科学配置资源，推进开放共享，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山东农业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仪器设备开放应用是指各单位管理的大型仪器设备，在确保完成本单位本部门教学科研试验任务的基础上，为了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效益，面向校内外提供的开放服务。

第三条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的原则是：合理配置，专管共用，资源共享，有偿使用。

第四条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以单位为主体进行管理和核算。

独立建制管理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研究所等经批准可单独管理核算。

第二章 购置论证管理

第五条 根据仪器设备考核评价结果，健全和完善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制度。

第六条 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照采购建设项目及采购预算实行分级采购论证制度，其中：

建设项目及设备单价 10 万元以下设备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负责论证；

建设项目中含有单价 10 万至 40 万元的由采购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论证；

建设项目中含有单价 40 万元以上的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由学校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论证。

第七条 依照合理配置的原则，对利用率不高且重复购置的仪器设备，原则上不予批准购买。

第三章 开放管理

第八条 凡我校单台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通用性强、服务面宽且设备状态良好的仪器设备，原则上都应开放共享。

第九条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依照学校规定的范围和要求，由所属单位提报，经资产管理处审定加入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

第十条 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采取集中开放共享平台和分散管理查询开放平台，并逐步实现集中开放共享。

集中开放共享平台。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信

息系统平台，发布大型仪器设备信息，通过培训注册、预约测试、收费、下载测试数据、统计考核评价的管理形式，实现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

分散管理查询开放平台。将分散管理的大型仪器设备，建立网上开放共享使用信息查询平台，公布相关开放信息，供查询和预约使用，并建立与此相适应的使用考核体系。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共享使用实行有偿服务、合理定价、统一收费、绩效考核。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使用收费标准依照材料费、水电消耗费、房屋占用、人工服务费、仪器设备维修费、折旧费等综合因素确定。

第十三条 仪器设备使用收费标准校内按成本价核定收取。校外使用按校内价格的两倍收取，定价标准报学校财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凡我校本科生、研究生教学计划内的课程教学，全校都应免费使用。不在教学计划内的课程教学，由仪器所在学院决定是否收费。

第十五条 依照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取的费用，由财务处设专户进行管理。本着促进开放和鼓励开放的原则，仪器设备开放收入的 70%纳入设备管理单位的综合预算，由仪器设备所在单位统一管理，主要用于水、电、气、房屋占用、耗材、日常维护、维修及相关费和

发生的操作人员超工作量费用（其中：超工作量费用的支出不得超过单位留存部分的40%）。收入的30%上交学校，用于年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绩效考核评价奖励。

第四章 考核评价

第十六条 学校定期对共享使用的仪器设备进行年度效益综合考核评价，考核内容包括机时利用、完好程度、使用者评价、安全与环境等。考核评价结果向全校公布，作为学校年度绩效考核奖励的依据，并作为仪器设备购置论证的主要依据。对考核优秀并取得突出成绩者，学校对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和机组予以奖励。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分管校长任主任，成员由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研究生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和仪器设备使用管理专家组成。具体职责任务是：

- （一）负责审议共享平台建设计划及仪器设备开放目录；
- （二）负责贵重精密仪器设备（价值40万以上）购置论证工作；
- （三）负责优化和调控大型仪器设备的配置；
- （四）负责仪器设备开放考核评价工作。

第十八条 各单位要相应成立专家组，负责本单位仪器设备采购论证、配置、考核评价等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原山农大办字（2014）53号《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加强大型仪器设备管理的意见》同时废止。